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0日,康恩贝部分实施了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已减持公司股份3,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96%。占本次拟减持股份总额(本次拟减持股数的上限)的10.23%。本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65,322,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7/6/16	10.384	100	0.168
		2017/6/7	10.436	100	0.168
		2017/6/8	10.569	20	0.0336
		2017/6/9	10.361	35	0.0568
		2017/6/15	10.217	45	0.0766
		2017/6/19	10.07	325	0.0546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2017/6/6-20	10.366	392.5	0.5686

康恩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来源:2014年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等10名对象发行股份,收购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

于2014年12月9日完成了新增股份上市工作。

截至2017年6月20日,康恩贝部分实施了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已减持公司股份3,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96%。占本次拟减持股份总额(本次拟减持股数的上限)的10.23%。本次减持后仍持有公司股份65,322,7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7%。

3.其他相关说明

1.康恩贝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康恩贝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3.其他相关说明

1.康恩贝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康恩贝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康恩贝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

2.深证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7-001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费用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无大额资金往来或重大资产重组。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费用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无大额资金往来或重大资产重组。

(二)经自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

或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对,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7-034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关于变更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胡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泰证券授权马国庆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胡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韩松先生、马国庆先生,持续督导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附件:马国庆先生简历

马国庆,中泰证券融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总监,马国庆先生于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9年至2011年9月担任中泰证券融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曾参与负责中泰证券融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曾参与负责中泰证券融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乐乐庄融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宏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正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固锝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电子邮箱:dz603309@163.com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7-035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关于变更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胡伟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胡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韩松先生、马国庆先生,持续督导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附件:马国庆先生简历

马国庆,中泰证券融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总监,马国庆先生于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9年至2011年9月担任中泰证券融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曾参与负责中泰证券融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曾参与负责中泰证券融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乐乐庄融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宏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正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固锝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电子邮箱:dz603309@163.com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7-036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关于变更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胡伟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胡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韩松先生、马国庆先生,持续督导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附件:马国庆先生简历

马国庆,中泰证券融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总监,马国庆先生于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9年至2011年9月担任中泰证券融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曾参与负责中泰证券融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曾参与负责中泰证券融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乐乐庄融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宏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正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固锝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电子邮箱:dz603309@163.com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7-037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收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关于变更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胡伟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胡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之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韩松先生、马国庆先生,持续督导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

附件:马国庆先生简历

马国庆,中泰证券融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总监,马国庆先生于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9年至2011年9月担任中泰证券融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曾参与负责中泰证券融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曾参与负责中泰证券融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乐乐庄融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宏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正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固锝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电子邮箱:dz603309@163.com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7-03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由于2017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同意对议案进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胡柏楠、胡晓芳、王欣、王正江、周贵峰、胡丽娟、金贊芳、朱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候选人胡晓芳、王欣、王正江、周贵峰、胡丽娟、金贊芳、朱利不存在《公司董事提名及选举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会议同意对议案进行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会议同意对议案进行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